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1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何美香

債 務 人 鄭亦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陸仟參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17,604元	民國114年10月1日	13.24%
002	4,639元	民國114年10月1日	15%
003	21,982元	民國114年10月20日	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